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NCHU

# 109學年度 大學部「新生說明會」

報告人：林慶炫主任

Sept. 10, 2020



# 成立沿革

NCHU

## 化學工程學系

**大學部**民國八十二年招收。

**碩士班**民國八十六年成立。

民國八十八年正式啟用**二仟餘坪系館**。

**博士班**民國八十九年成立。

民國九十七年開辦**[春季班]**電子化學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民國九十七年開辦**[秋季班]**電子化學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民國九十八年設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成立系友會

民國九十九年開辦**[秋季班]**電子化學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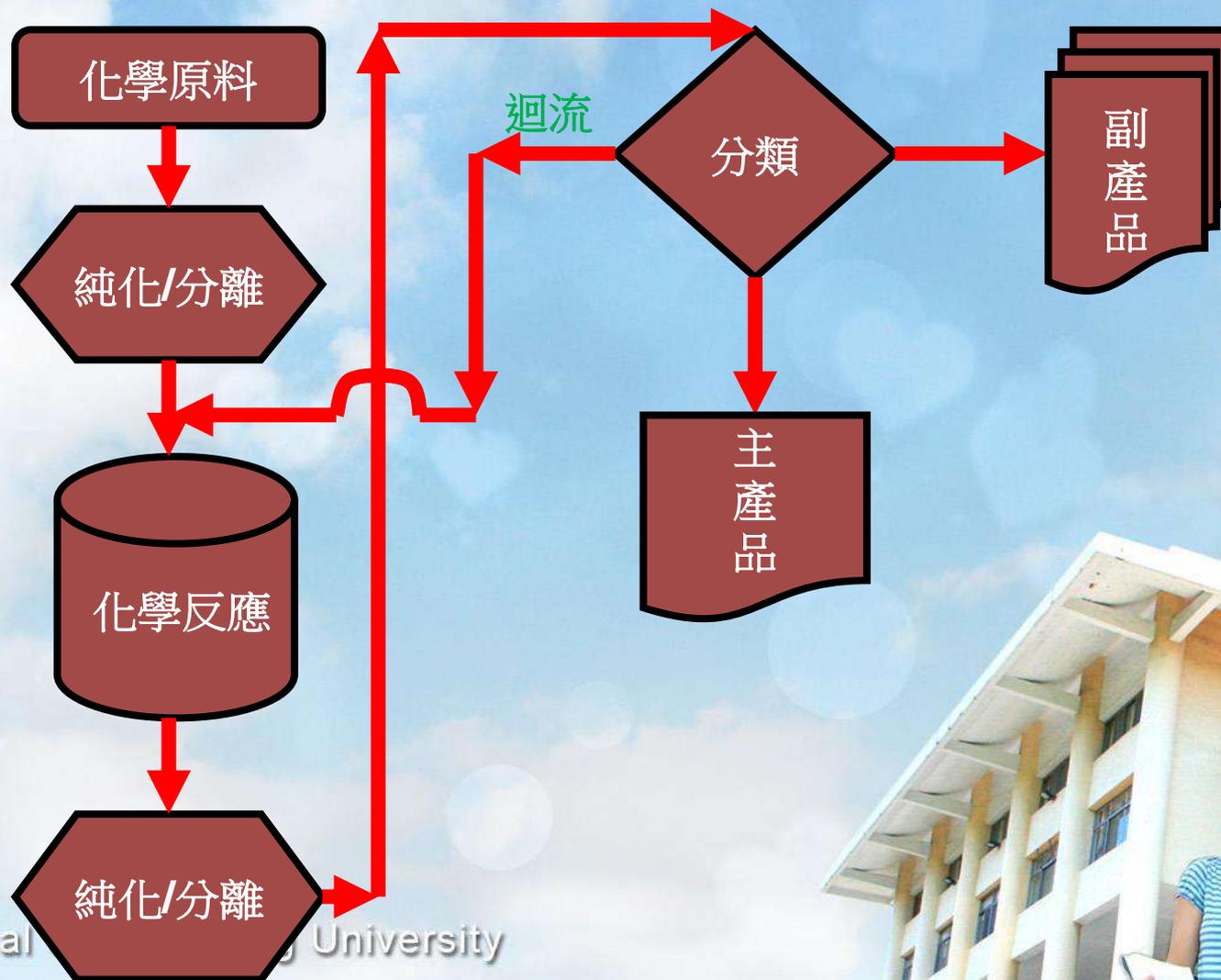
**碩士在職專班**民國一〇一年成立





# 傳統化學工程

NCHU



# 新世代化學工程

NCHU

## 生醫與生化 工程

劉永銓、孫幸宜  
張厚謙、林松池  
李思禹、姜文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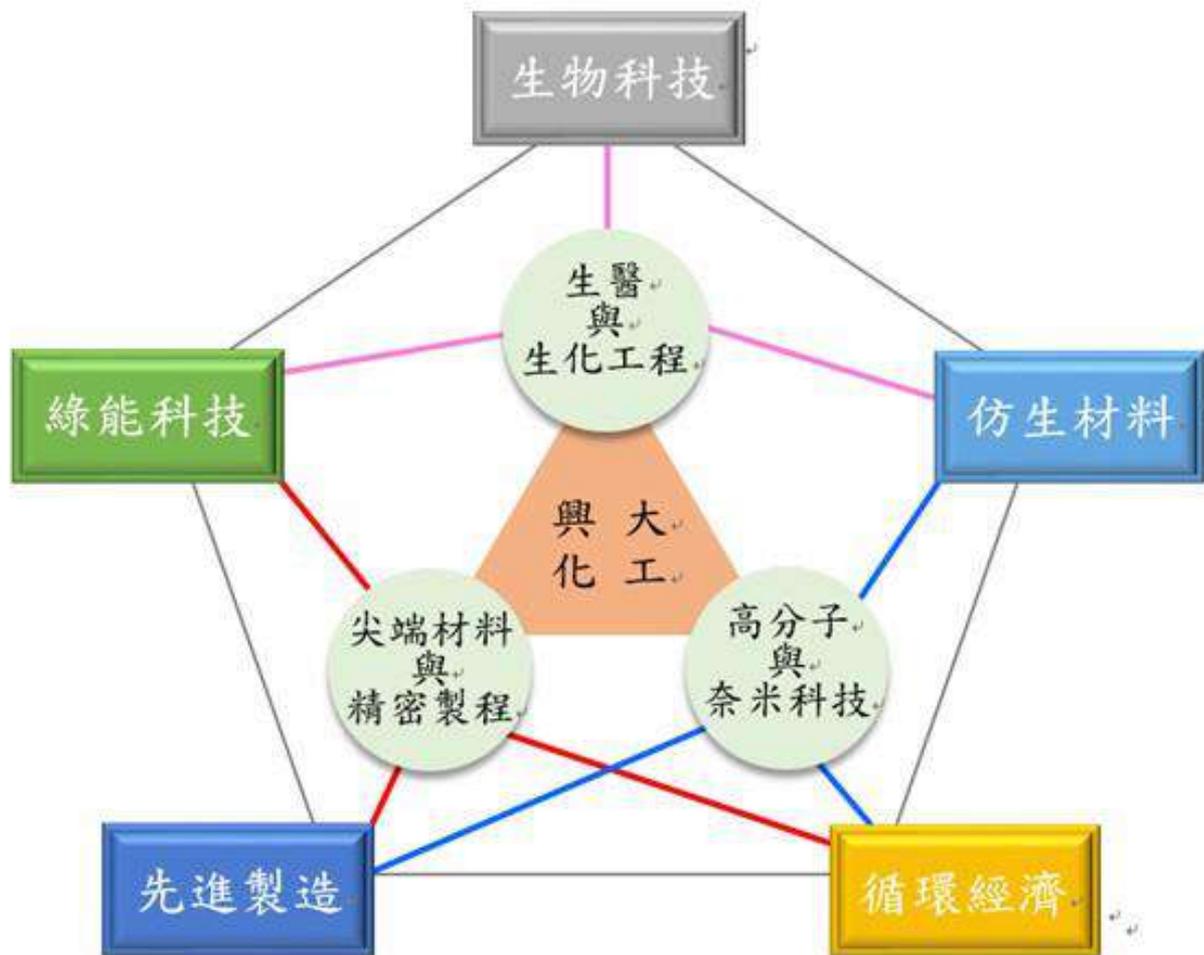
## 尖端材料與 精密製程

鄭紀民、孫幸宜  
鄭文桐、陳志銘  
寶維平、楊宏達  
郭文生

## 高分子與奈 米科技

蔡毓楨、林慶炫  
鄭文桐、吳震裕  
李榮和、黃智峯  
楊宏達、朱哲毅





- ★ 認真修課，申請獎助學金
- ★ 社團活動
- ★ 專題研究 或 文獻選讀
- ★ 推甄研究所
- ★ 出國交流
- ★ 碩士班考試



# 108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要求



※畢業學分：137 學分、

◎共同必修：28學分

◎專業必修：82學分

(目前16.17.18項科目更名作業校課程審議中，  
將改為輸送現象I、輸送現象II及單元操作)

◎專業選修：27學分

(必選修10學分，選修17學分)

◎選修課程領域：

尖端材料與精密製程  
生醫與生化工程  
高分子與奈米科技

項 目	+	項 目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醫藥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b>137</b> 學分。		(10)工程數學(一)	半 3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 <b>28</b>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英文 6 學分。 3.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 4.資訊素養類課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修，本系學生如修習，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5.本系隸屬 工程科技 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6.超修之通識課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 _____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7.如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非必修)，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8.其他規定：無		(11)工程數學(二)	半 3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12)有機化學	全 6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b>82</b> 學分		(13)有機化學實驗	全 2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4)物理化學	全 6
(1)化工概論與工業安全衛生	半	3		(15)物理化學實驗	全 2
(2)微積分(一)	半	3		(16)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一)	半 3
(3)微積分(二)	半	3		(17)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二)	半 3
(4)普通物理學	全	6		(18)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三)	半 3
(5)普通物理學實驗	全	2		(19)化工熱力學	半 3
(6)普通化學	全	6		(20)化學反應工程	半 3
(7)普通化學實驗	全	2		(21)程序控制	半 3
(8)計算機程式語言	半	3		(22)以下必修課程二選： 專題研究、文獻選讀	全 2
(9)質能均衡	半	3		(23)儀器分析	半 3
				(24)儀器分析實驗	半 1
				(25)程序設計	半 3
				(26)化工實驗(一)	半 1
				(27)化工實驗(二)	半 1
				合計	82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選修科目如第 2 頁列表，最低應選修 <b>27</b>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 應用生物化學：為必選之系專業選修課程。 2. 材料科學導論：為必選之系專業選修課程。 3. 高分子導論：為必選之系專業選修課程。 4. 程序設計實務：為必選之系專業選修課程。 5. 大學部學生可修習研究所課程，不限學分。 6. 操行及勞作教育依學校規定辦理。 其他選課規定請詳閱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b>12</b>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為本系專業選修(不限科目)。	